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8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0901-1

案由:108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08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76 件，其中 358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5.21%，尚有 18 件未完成，各單位未完成件數及辦理情形詳如本縣 108、109 年道路設施列管改善工程執行情形管制表，本會報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單位本於權責儘速執行。**

### 二、本縣 108、109 年道路設施列管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8 年

1. 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共 117 件，未完成 14 件，109 年可完成 9 件，5 件納入 110 年工程施作，達成率 88.03%。
2. 吉安鄉公所：共 40 件，未完成 1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97.5%。
3. 壽豐鄉公所：共 9 件，未完成 1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88.8%。
4. 鳳林鎮公所：共 4 件，未完成 1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75%。
5. 玉里鎮公所：共 13 件，未完成 1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92.3%。

(二)109 年 1 至 7 月列管案件共 250 件，173 件已完成，完成率為

69.2%，請未完成單位儘速規劃辦理。

花蓮縣道安會報 109 年 1-7 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序號	單位	總件數	完成(件)	持續列管件數	達成率%
1	建設處 交通科	73	32	41	43.84%
2	建設處 土木科	5	4	1	80.00%
3	縣政府 社會處	1	0	1	0.00%
4	花蓮工 務段	34	29	5	85.29%
5	太魯閣 工務段	3	3	0	100.00%
6	南澳工 務段	9	8	1	88.89%
7	玉里工 務段	5	5	0	100.00%
8	和平工 務段	1	1	0	100.00%
9	金岳工 務段	2	2	0	100.00%
10	花蓮市	34	25	9	73.53%
11	吉安鄉	65	58	7	89.23%
12	新城鄉	4	3	1	75.00%
13	秀林鄉	1	1	0	100.00%
14	壽豐鄉	3	0	3	0.00%
15	鳳林鎮	2	1	1	50.00%

16	光復鄉	2	1	1	50.00%
17	瑞穗鄉	2	0	2	0.00%
18	玉里鎮	1	0	1	0.00%
19	萬榮鄉	2	0	2	0.00%
	合計	250	173	77	69.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今(109)年7月全般交通事故皆增加許多，且增加比率為歷年來最高，希望各單位透過各種機制強化宣導作為。
- (二)本縣109年1至6月30日內死亡人數38人，較去(108)年同期增加15人(增加65%)，且增加比率為全國最高，請各單位針對速度管理部分加強防制，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後的嚴重程度。
- (三)交通部於109年8月24日由謝執行秘書率隊至本縣辦理道安工作座談會，其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本縣易肇事路口診斷與分析，找出路口發生事故的主要原因，並針對路口常見肇事型態，提出有效改善方案，請工程小組卓參；另請各工作小組針對業管事項，積極強化各項交通安全作為，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執行秘書：**因蘇花改通車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後報復性出遊，造成本縣遊客量暴增，相對易造成許多交通事故。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除由本局針對闖紅燈、酒駕等重大違規嚴格執法外，並請宣導小組利用平面及網路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請民眾遵守交通安規則，另請教育小組針對學生部分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本縣今(109)年迄今發生之交通事故數據相當驚人，請各相關單位重視並共同努力防制；另臺11丙線常有砂石車超速行駛等違規行為，請轄區警察分局加強執法取締。

####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

**執行秘書**：請各單位辦理工程施作時，務必於工區前後兩端指派人員疏導來車，並需保持工區前後路段路面清潔，不可有砂石散落情形，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請秘書小組函文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監理小組：

**主席裁示**：針對大型車胎紋不足問題，請監理小組加強稽查取締，以保障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教育小組：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為配合9月1日起路口安全大執法，請教育處通報本縣各級中小學，加強宣導學生過馬路應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不可任意穿越道路。另為建構學生安全通學廊道，請各校強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並協請轄區派出所，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主席裁示**：交通安全觀念應從小培養起，且各校交通安全環境不同，事故發生原因及型態亦不同，請教育處勿墨守成規，應針對不同學校給予適合該校的協助方式，並保持與警方溝通聯繫，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宣導小組：

**主席裁示**：建議宣導小組宣導用語應簡短有力，並嘗試站在用路人角度觀看，相信必可達更加宣導效益。

#### 五、慈濟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建議事項：

(一) 今年機車駕訓名額已滿，可否請花蓮監理站援往例，到校辦理機車考照服務？

(二) 是否有外籍(印尼文、菲律賓語)交通安全講師可推薦到校講座？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一) 有關建議事項一，若學生考照人數達30人以上時，本站可協助至貴校辦理機車考照服務。

(二) 有關建議事項二，本站目前無熟悉外語(印尼文、菲律賓語)之交

通安全講師，建議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線上隨機模擬考系統，該系統有提供多國語言可供參考。

**主席裁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援往例，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照人數達 15 人以上時，協助至該校辦理機車考照服務。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

主旨：「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第三階段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各媒體加強宣導。
- (三)工區兩端圍籬上方應拉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工區前方需設置 LED 導引標誌，明確告知車輛行車方向，並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 (四)於工區前 2 個路口設置前方工程施作，請車輛改道行駛告示牌，並與當地里長、住戶、學校（妙賢幼稚園、明義國小、文創園區等）溝通協調，以利車輛提前改道因應。
- (五)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辦理交維演練，並研議規劃花蓮市中正路與自由街、明義街口及花蓮市中華路與自由街、明義街口禁止左轉，避免因左轉車輛停滯而造成車流壅塞回堵。
- (六)3 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七)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但需先與當地居民、里長、民意代表及相關管線單位溝通協調好後方可開

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20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主旨：研商連續假期北返尖峰時段於崇德地區北上方向設置大客車優先道事宜案。

說明：

- (一) 本處擬於今(109)年中秋節及國慶日連假第三天(10月3日及10月11日)11時至18時，試辦太魯閣大橋北端至崇德管制站路段，以北上線內側車道作為大客車優先道，以期透過大客車優先道縮短大客車通行時間，增加民眾搭乘意願，以紓緩崇德地區連假期間車多壅塞情形。
- (二) 有關此次執行成效，本處會實施滾動式檢討，並作為未來施行參考依據。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此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提出之試辦研究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已於期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本隊及本局新城分局配合於試辦期間，協助相關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執行秘書：建議連假期間車流量大時，可嘗試使用調撥車道方式紓解車流。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因民眾駕駛習慣問題，基於安全考量，本處暫不以調撥車道方式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於今(109)年中秋節及國慶日連假期間試辦，執行細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再與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詳細討論後施行。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為配合「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請惠予協助透過各通路密集宣導路口安全觀念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9日交安字第1095010533號函辦理。
- (二)近年行人於路口行穿線遭汽機車撞擊之交通事故有攀升趨勢，為建立行人優先概念，交通部業已協調內政部自109年9月1日起進行為期1個月路口安全大執法；另參考日本作法將每年9月第三週(109年9月14日至20日)訂為交通安全週，並選定「路口行人安全」為本年度主題。
- (三)為讓民眾知悉相關路口安全規定及大執法日期，請協助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自即日起利用可運用之宣導通路，密集加強宣導與輪播。
- (四)旨揭宣導期程為109年8月20日至9月30日；惟9月1日前為密集宣導期，請配合協助全面利用資訊可變標誌、電視牆、電子字幕機、電視訊息跑馬燈強化「9/1路口安全大執法」等訊息。

擬辦：請各單位利用各通路密集加強宣導。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以上除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汽機車行經路口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外，並應加強建立行人不可任意穿越道路之安全觀念；另本局亦配合於9月1日起於路口加強取締汽機車不禮讓行人等違規行為，以期透過此專案活動，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根於民心。

執行秘書：建議監理單位辦理汽機車考照時，可將行經行穿線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辦理扣分或無法通過考試。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有關執行秘書建議事項，因汽機車考照為全國一致性執行制度，本站依行政程序向上級提出反應。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依以上報告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八、散會：下午16時35分。